

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下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，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要求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5、公司制定的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旨在保

证本次员工持股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冯艳、刘祥青、吴瑛

2025 年 4 月 15 日